



M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年報

201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主席)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薪酬委員會

顏文煌醫生(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主席)
顏文煌醫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 Private Notary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409 China Law Building
21/F and 23/F A-B
Macau)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股份代號

1183

網站

www.mecommacau.com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澳能建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回顧2018年，澳門經濟呈健康向上勢態。受旅遊娛樂業、酒店業等持續發展帶動，上半年區內經濟增長達7.6%，多項酒店及觀光設施工程推出，顯現積極的發展基調。至下半年，受中美貿易爭端升溫影響，經濟增長步伐明顯放慢，全年經濟增長收窄至4.7%。於此背景下，私營發展商審慎研判經濟環境，因而推遲部份大型項目開工日期，導致澳門建築市場發展亦有所放緩。

然而，有危自有機，縱使外圍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在利好國策支持下，澳門仍有不少發展優勢。去年10月，連接澳門、香港及珠海的港珠澳大橋正式開通，促進三地的旅遊業發展。據觀察，到訪澳門的旅客錄得明顯增幅，在剛過去的農曆年假假期首周，超過一百二十萬旅客到澳門觀光旅遊，較去年同期增加27%。我們預期大橋將惠及澳門旅遊業，並推動三地乃至珠三角的建築行業。最近，《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公佈強調了澳門融入大灣區的重要性，將澳門定位成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該等有利因素將進一步刺激對基礎工程建造及管理的需求。

作為澳門少數有能力承辦高難度綜合建築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的建築公司之一，本集團密切留意公、私營發展商推出的發展項目，積極投標以抓緊機遇，為未來發展鋪路。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指，澳門土木工程市場於2018年總價值預計達744億澳門元，到2021年，持續增長至1,260億澳門元，年內，集團已獲得多份酒店建造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等主要項目的合約，惟個別工程因尚有行政程序需要辦理而未能如期開工，加上私營發展商受外圍不穩定因素影響而延遲推出工程。2018年，本集團收益按年下調9.3%至597.6百萬澳門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澳門綜合建築工程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主席報告(續)

私營項目方面，澳門近年傾力發展非博彩業務，建設多項大型酒店、娛樂項目及休閒設施，吸引旅客博彩以外的消費。現有的酒店及娛樂場亦陸續落實升級及翻新計劃。2018年澳門累計博彩收入3,028億澳門元，按年增14%。加上，早前中央政府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更明確建設澳門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澳門將進一步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機遇，建設成世界級城市群的一員。

公營市場方面，澳門政府提出多項城市發展計劃，深化澳門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新城填海、興建公營房屋、建設澳氹第四條大橋連接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建設新電廠，輕軌鐵路等，投放大量公共開支，增強城市韌性和競爭力。

以上因素均推動區內建築市場健康及穩定發展。而澳能建設深耕澳門市場多年，憑藉超卓的專業技術水平和豐富工程管理經驗，建設多個具標誌性項目。其中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完善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鋼結構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兩大業務，配合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形成我們特有的核心競爭優勢。

展望2019年，環球經濟、尤其中美貿易關係充滿不確定因素的背景，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變化，抓緊利好的市場機會，添置設施、購買新機器、增聘熟練工人及項目管理人員，提升專業技術。同時，我們將與公營及私營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與合作夥伴加強合作，發揮協同效應，並改善內部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保持價格競爭力，以超卓的技術及競爭優勢，在競爭劇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在此亦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澳能建設將繼續鞏固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林錫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承辦澳門高難度且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包括鋼結構專案，以及高壓變電站基建項目，並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本集團於澳門的土木工程市場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前茅，乃行業領導者之一。

回顧2018年，澳門經濟增長於上半年保持上升勢頭，但下半年受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所影響，部份大型項目延遲開工日期，因此澳門建築市場發展亦有所放緩。年內，本集團三大業務，包括(a)建設與裝修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服務的總收益，同比下降9.3%至597.6百萬澳門元(2017年：658.7百萬澳門元)。總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與裝修工程業務之收入較2017年減少所致。

2018年度之毛利為110.3百萬澳門元，同比下降13.4%(2017年：127.3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為18.5%(2017年：19.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及工程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溢利為55.0百萬澳門元，同比下降29.6%(2017年：78.2百萬澳門元)。撇除上市開支14.4百萬澳門元(2017年：13.6百萬澳門元)的一次性費用，年內的經調整溢利為69.4百萬澳門元(2017年：91.8百萬澳門元)。

分部分析

建設與裝修工程(2018年度收益佔比：55.8%)

建設與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年內，本集團來自建設與裝修工程的分部收益為333.6百萬澳門元，較2017年減少34.2%，佔總收益55.8%。收益下降主要由於部份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於年內陸續完工，令確認收益減少所致。

再者，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環境持續激烈，為提升中標機會，本集團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探索不同選擇，包括與大型建築公司組成聯營企業，共同參與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等建設項目的投標。本集團成功與一間央企附屬建築公司組成聯營公司，參與澳門路氹城一間知名大型娛樂場(第二期)酒店及裙樓基礎工程，工程投標金額逾三億澳門元。聯營公司已於2018年12月正式獲得業主信函，並展開前期工程。本集團會繼續於爭取更多項目及維持合理毛利率之間保持平衡，以推動澳能建設的整體長遠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分部分析(續)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2018年度收益佔比：29.4%)

本集團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部，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年內，此分部的收益為175.4百萬澳門元，較去年上升91.9%，佔本集團總收益29.4%。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為澳門娛樂場博彩營運商旗下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提供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有關項目已確認收益於年內大幅提升所致。有關項目已於年內完工。

設施管理服務(2018年度收益佔比：14.8%)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年內，此業務分部收益同比增加47.2%至88.6百萬澳門元，佔總收益14.8%。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服務往績，本集團於年內獲授電子博彩娛樂場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合同。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經常收益，隨著更多企業，特別是酒店客戶，對各項維修管理服務的質素越加重視，將提供更多商機予優秀服務供應商。澳能建設定當把握箇中機遇。

本集團於2017年承接一項為期五年之設施管理服務合同，當中包括四間酒店綜合大樓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維修管理。此類型設施管理服務合同為本集團新項目且相對複雜，因而本集團於項目初期需要調動更多人力資源服務客戶，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不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該等新項目已累積一定經驗，有信心日後提供同類型服務時會更具成本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7年的658.7百萬澳門元減少61.1百萬澳門元或9.3%至2018年的597.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建設與裝修工程**

我們來自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收益自2017年的507.1百萬澳門元減少173.5百萬澳門元或34.2%至2018年的333.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在該業務分支的一些大型項目取得重大工程進展(已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及(ii)我們於2018年內僅在該業務分支中獲授若干較小規模的項目。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7年的91.4百萬澳門元增加84.0百萬澳門元或91.9%至2018年的175.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澳門娛樂場博彩營運商旗下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產生收益98.9百萬澳門元。

(iii)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自2017年的60.2百萬澳門元增加28.4百萬澳門元或47.2%至2018年的88.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7月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7年的531.4百萬澳門元減少44.1百萬澳門元或8.3%至2018年的487.3百萬澳門元，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並主要反映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7年的347.3百萬澳門元減少88.6百萬澳門元或25.5%至2018年的258.7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有更多分包工程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所致。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65.3百萬澳門元增加60.9百萬澳門元或93.4%至2018年的126.2百萬澳門元抵銷了上述減少的影響，有關增加主要由在2018年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所用的電力系統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7年的127.3百萬澳門元減少13.4%至2018年的110.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21.9%上升至2018年的23.3%，主要由於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工程變動增加，令毛利率較高，約為43.7%，主要由於訂單變動的收費率較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8.8%上升至2018年的15.8%，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就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提供電力系統而產生大額毛利11.9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13.5%下降至2018年的5.6%，乃主要由於2018年用於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產生更多維修及替換成本及使用更多分包工程。

考慮到(i)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減少(其毛利率於2017年為三個業務分支中最高者)；及(ii)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但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上升抵銷了部分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19.3%下降至2018年的18.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0.5百萬澳門元增加3.9百萬澳門元至2018年的4.4百萬澳門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我們2017年的其他虧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7年的27.5百萬澳門元增加30.8%至2018年的35.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確認董事酬金9.2百萬澳門元(2017年：4.9百萬澳門元)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自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14.4百萬澳門元的上市開支(2017年：13.6百萬澳門元)已於2018年自損益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7年的8.5百萬澳門元增加10.1%至2018年的9.3百萬澳門元，於2017年撥回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5.0百萬澳門元。

扣除撥回超額撥備後，當前所得稅開支自2017年的13.5百萬澳門元減少26.8%至2018年的9.9百萬澳門元，與除稅前溢利減少大致一致，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上文所披露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回顧(續)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7年的78.2百萬澳門元減少29.6%至2018年的55.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低估招標價格及項目成本超支

本集團根據時間估計、將動用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不保證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視乎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大部分建築項目整體而言會至少持續3至24個月，且過程可能會由於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延長。概不保證我們於提交標書時可絕對確定地估計將分別動用和產生的資源金額及成本總額。

此外，建築項目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力短缺、勞力及設備生產力變化、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延遲完成項目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倘出現任何成本低估或超支，或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範圍變動造成的額外成本，儘管我們可能已對合約價值採取減緩措施以防範成本超支，我們仍可能錄得較少溢利甚至錄得虧損。

不確定外部因素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澳門。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澳門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性，而該等項目的持續性則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澳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對建造業的政策及澳門的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澳門房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潛在投資。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來自澳門公共及私人分部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倘澳門的建築項目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支持實施策略，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指標，其於本年度報告第18頁至第2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討論。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18.5% (2017年：19.3%) 股本回報率 = 12.2% (2017年：38.7%)	本集團於年內有效控制成本並大幅提高管理效率，順利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9.4)百萬澳門元 (2017年：63.8百萬澳門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 銀行存款) = 315.2百萬 澳門元(2017年：165.9百萬 澳門元)	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適用於信貸融資財務契諾合規情況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581,879	417,395
流動負債	156,452	231,093
流動比率	3.7	1.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25.4百萬澳門元(2017年：186.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7(2017年：1.8)。

現金狀況及可動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乃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撥資。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為315.2百萬澳門元(2017年：165.9百萬澳門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為234.0百萬澳門元(2017年：309.7百萬澳門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7年：零)，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7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及權益分別為12.4百萬澳門元及438.8百萬澳門元(2017年：分別為20澳門元及201.9百萬澳門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金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3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0.9百萬澳門元)的代價收購澳門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單位將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3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2月13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期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經修訂。

下表載列2018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附註1)	112.4	8.6
建立倉庫(附註2)	44.3	41.3
增聘員工(附註1)	45.2	6.4
增加機器	16.8	6.5
新項目前期成本的資金(附註2)	16.7	—
一般營運資金	26.2	26.2
	261.6	89.0

附註：

- 由於尚有行政程序需要辦理，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有多個新項目出現延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當中10.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及增聘員工。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購買澳門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單位將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董事會已決議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撥作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22.6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17年：41.1百萬澳門元)向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5,000澳門元(2017年：328,000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34,835,000澳門元(2017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與其僱員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勞工法例各別訂立勞工合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附加福利及獎金。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個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的薪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271名僱員(2017年：541名)，包括79名澳門居民及192名非澳門居民(2017年：115名澳門居民及426名非澳門居民)。作為某些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逐個項目為非澳門居民的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年內，許多大型項目已完工，因此若干僱用非澳門居民的工作許可證於到期後並無續簽。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2月13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澳門私營及公營市場將繼續推出不同發展項目。澳門政府已逐步落實多元化經濟策略，如將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升重要旅遊景點的旅客承載力。隨著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到訪澳門的旅客量明顯上升。加上澳門政府全力融入大灣區，並且與中央政府發展規劃保持一致，必定帶動基礎建設、車站建設工程及設施管理等需求。本集團對澳門綜合建築工程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擁有多個中標項目，包括與一間中央企業屬下建築公司組成聯營公司，獲得一間大型娛樂場酒店及裙樓基礎工程價值三億澳門元的合約之前期工程、以及輕軌捷運系統的高壓變電站工程及電子博彩娛樂場機電工程保養項目，預計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帶來重要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憑藉豐富的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對澳門市場的深入認識及領導地位，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應對市場變化，將會持續在澳門競投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包括適時與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聯合參與工程。此外，本集團將不僅著眼於澳門酒店建設市場，還將努力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設施建設，如綠色能源項目及光伏系統，並探索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並在充滿機遇的澳門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亦將持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保持價格競爭力，並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確保工程得以完成及運作暢順。本集團確信靠着砥礪奮進的精神，將推動其進一步發展。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績效，並呈列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投資控股、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及營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部分，分別側重於環境及社會層面。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32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報告

作為本地知名上市公司，本公司認識到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十分重要。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是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便為客戶、員工、業務夥伴、股東、投資者及廣大的社區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在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控制系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管理團隊指派的成員組成，來自行政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公司秘書部、建築成本及合約部及建築管理部。工作小組計算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後，向管理團隊匯報，管理團隊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適當有效。

與上一個報告年度一樣，本公司委聘獨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報告諮詢服務，並根據報告指引的要求協助本公司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了符合上述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繼續確認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持份者參與

為了更好地了解持份者關注事項及期望，本集團不時通過各種渠道(如會議、調查、電子通訊平台、公眾活動及刊物)與重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投資對象、租戶、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溝通。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業績，提供符合持份者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並持續為廣大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採用根據本公司所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而制定的資料及數據收集範本，用於收集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收集的資料及數據而編製。獨立顧問已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管理層確認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妥為設立。

重要性評估

根據報告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從持份者獲取回應，以確定及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結果以及所涉及的報告指引層面見下表：

上市規則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及效率 • 噪音控制 • 環境管理系統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靠的供應鏈篩選及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素管理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及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貢獻

1 由於我們作為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並無大量用水或耗用包裝材料，因此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減少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环境風險及影響。本集團制定了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2007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手冊」)。隨著手冊的實施,我們旨在改善辦公室及地盤的環境績效,並提高員工及承建商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處理、空氣質素及噪音等關鍵議題的認識。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國際標準的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令)、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8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相關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辦公室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的間接溫室氣體²排放總量和強度分別為6.29噸二氧化碳當量和每平方米面積0.03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空氣排放,因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諮詢及項目管理性質,而實際工程則由分包商進行。

儘管我們不直接產生大量的空氣排放,但我們通過積極監察分包商的環境績效來履行我們的環境責任。本集團定期進行碳評估,並要求所有運輸中的建築材料在整個運輸過程中必須加以覆蓋,以避免粉塵及顆粒物的擴散。此外,本集團鼓勵分包商使用低硫柴油車輛並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排放水平符合監管標準。本集團正尋求並將使用更環保的設備,以將未來的排放量降至最低水平。

本集團主張在我們的項目中避免使用氟氯烴(HCFC)等消耗臭氧的製冷劑,並推廣使用氟氯化碳(CFC)等環保型製冷劑。此外,製冷劑只有在必要時才應購買,以防止由於過量的化學品儲存而造成在建築地盤發生洩漏及污染。

此外,對於涉及石棉的項目,我們要求分包商只派出具有相關資歷的工作人員執行承建工作,而該等人員應由一名在環境保護署註冊的顧問監督。

我們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控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下文「能源消耗及效率」一節。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計算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附錄二:關鍵環境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電力排放因子乃基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電站排放」的數據。

A. 環境(續)

廢物管理

於年內，紙張已被確定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廢物來源，總消耗量為5.66噸。為減少廢物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正實施多項無紙化措施，例如使用電子通訊、電子檔案儲存及分享；鼓勵員工開展雙面打印、複印等辦公室節約紙張辦法，並使用回收紙打印內部文件以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危險廢物。然而，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庫存計劃及施工現場管理來避免材料積壓，隔離木材、碎石、鋼及金屬等材料以便分類回收利用。我們亦力求嚴格控制分包商產生的任何潛在危險廢物。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要求分包商實施完善的廢物管理機制和措施。例如，地盤產生的所有廢物均被要求以適當的方式包裝、貼標籤並妥善保存，特別是化學廢物。有關的分包商應聘請持牌收集商，處理及處置有關廢物至指定的地點。記錄亦應予以保存，以備內部及環境保護署檢查。

能源消耗及效率

本集團採用資源效率及環保措施，致力改善辦公及建築地盤的資源使用。於年內，本集團直接消耗的電量及強度分別為24,400千瓦時及每平方呎辦公面積111.26千瓦時。

為控制用電量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於年內建立及實施以下節能原則及措施：

- 關閉閒置的辦公設備、照明及空調，消除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在辦公室使用節能設備，例如貼有1級能源標籤的LED燈及電子設備(例如高效節能)；
- 通過定期培訓及關於最佳節能做法方面的交流提高員工的意識；及
- 將節能行為納入日常業務實踐。

除管理能源消耗外，本集團致力通過張貼標誌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提高員工節水意識。

除了適當控制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外，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推出能源和節水系統，如用於通風系統的節能型電機及多速風機、水冷散熱系統及冷凝水收集系統，以便為緩解氣候變化的全球努力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噪音控制

本集團獲悉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其中涉及部分項目的重型機械設備。因此，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在不同建築地盤實施各種措施，包括使用鑽機的隔音罩，在施工期間每週對指定的粉塵排放源進行粉塵檢查，以及定期對廢水水質進行pH測試。僅允許使用排放及噪音最小的材料或設備，而該類設備只能在限制的時間內運行，以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及居民的滋擾。我們亦會在工程開展前進行必要的測試和措施，以確保產生的噪音達到可接受水平。我們將對分包商進行密切監察，以檢查是否有任何可能違反當地法規的情況。

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定期進行環境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及周邊地區的潛在環境風險，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合約責任及本集團承諾。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ISO 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持續鑒定和評估環境風險及相關法律要求；
-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引進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及分包商的參與，並共同制定合適的緩和計劃；
- 設定可衡量及可行的環境保護績效宗旨和目標，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成效；
- 確保資源可供使用，並界定角色與責任以促進有效的環境績效管理；
- 根據有關法律條文和標準調查並妥善記錄所發生的環境事故，並設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及
- 對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評審，評估其是否完備有效，並尋求改進機會。

B. 社會層面

公平機會

本集團相信，公平、尊重地對待員工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之一。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促進多元化的價值一直並將永遠是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本集團遵守澳門的反歧視條例，禁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內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努力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所有員工。

所有有關招聘、終止聘用、培訓、薪酬及晉升的決定都應以個人能力及資歷為依據，不得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或受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進行任何歧視。

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就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招聘及終止聘用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結構化的招聘及終止聘用程序。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平評估標準，本集團考慮候選人的面試表現、相關經驗以及學術和專業資格，選拔及聘用合格的候選人。同時，為了保護我們的員工免遭不合理的終止聘用，本集團已制定紀律及解約程序，並在分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中訂明了導致紀律處分或終止聘用的不當行為。

晉升、薪酬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已建立起全面的評估機制，對僱員表現作出公平評估以釐定晉升和薪酬事宜。各監督人負責根據其下屬的目標完成情況、能力及發展機會對其進行表現分析。

除市場行情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外，個人表現亦被納入釐定各自薪酬待遇時的考慮範圍，以公平獎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以及吸引並保留合資格人才。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亦會得到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我們致力於實施公平合理的工作時間、工作分配及安排。根據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病假、產假與侍產假以及休息日。我們亦會組織由本集團出資的員工聚會，例如午宴及週年晚宴等活動，以加強員工溝通及提升士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分包商及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矢志維持最高規格的安全工作常規。根據所制訂的安全管理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全體均須遵守以下原則：

- 符合職業健康安全及其相關常規守則的法規和合約要求；
- 在規劃工程活動時考慮職業健康及安全；
- 提供充分的資源、培訓和指示，以實施有效的安全措施；
- 確保有作用和高效的安全管理與事故報告的通報系統；
- 找出安全風險並盡量減少影響，持續改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績效。

為有效實施上述原則及方法，我們已制定經過OHSAS 18001：2007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具備相關安全資歷的成員組成的安全團隊，以履行各項目的安全風險評估及危害識別，並透過定期現場檢查，確保所有項目規劃均符合我們的安全指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不斷使僱員做好採取必要行動的準備，預防並應對火災危害等緊急情況。我們亦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並對其進行定期檢討。地盤工人於開始施工前亦獲得安全團隊對潛在安全危害的簡要介紹，以此降低事故概率。

於年內，我們的直接僱員並無傷亡記錄，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旨在令僱員取得更佳表現及實現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決意為員工提供相關機會，包括入職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課程，如技術培訓及法規更新培訓。我們亦支持僱員取得專業資歷，推動自身職業發展。此外，監督人負責為其下屬提供工作回應意見，而我們亦鼓勵僱員之間公開討論各自的優勢及改善。

B. 社會層面(續)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任何非法僱傭，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所有僱員於開始工作前必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我們亦要求分包商登記其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牌照號碼，以防所聘員工在法律上不符合資格擔任澳門的任何工作職務。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監察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分包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承擔環保及社會責任。

我們傾向委聘環保及社會表現令人滿意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且將在該等層面與之維持密切溝通並進行監督。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實地檢查等評估，如發現任何異常或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我們要求對所發現風險進行及時補救，如未能遵守我們的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預期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的終止。

品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本集團已建立起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並向員工分發政策手冊，指導其達成我們的下列目標：

- 提供有效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 遵守所有相關標準、法規及規管規定；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提高工程和服務的品質；
- 進行定期內部審查、數據分析及不斷完善，監察和提高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
- 定期取得回應，確定品質管理系統的待完善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保護我們僱員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以及知識產權。除非經管理層正式批准，並且是在履行工作職責中使用資料，否則任何個人或業務敏感資料一概不得從工作場地帶走或透過公司網絡傳出。

此外，僱員必須確認閱讀並遵守僱員手冊關於保密的條款，條款限制僱員將任何與客戶或公司有關的資料洩露或傳達予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資料的任何未獲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均將受到懲戒行動，包括解聘及法律行動。

於年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服務品質及數據私隱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賄賂及貪腐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等各種形式的腐敗和欺詐採取零容忍政策。因此，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來監督涵蓋投標、項目管理、採購、付款以至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活動，以此控制任何潛在欺詐風險。我們亦定期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本身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從而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

此外，我們為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安排由相關組織如廉政公署及法律專家提供的培訓以提高其警惕串通投標及賄賂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識。已為僱員、顧客及分包商設立有效的舉報政策及匿名溝通渠道，目的在於幫助及時發現並妥善處理欺詐行為。

再者，我們的政策禁止僱員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交易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個人利益。可能增加賄賂及串通投標風險的潛在利益衝突將受到監督。若然存在有任何可意會、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僱員必須立即向管理層申報。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反腐敗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 社會層面(續)

學生補助

社區參與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澳門大學提供學生補助來支持和貢獻社會。每名受助者獲得補助金額10,000澳門元，每年將有10名受助者。該補助計劃為期3年。此外，我們還鼓勵和支持我們的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並幫助需要服務的群體。



2019年1月17日澳門大學舉辦職業與生活經驗分享會，林國華先生擔任演講嘉賓

慈善捐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從事社區工作。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捐出20,000澳門元贊助「公益金百萬行2018」活動，該活動由澳門認可的慈善機構The Community Chest舉辦。

本集團成員參加慈善及有意義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蘇冠濤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4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時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1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1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

陳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翹楚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及諮詢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加入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及就多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張先生現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企業估值及諮詢服務。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顏文煌醫生，79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醫生為註冊醫生，彼已行醫近41年，為放射科專科醫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顏醫生擔任醫療機構Sonic Healthcare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於香港的放射科事宜。自2005年以來，顏醫生獲委任為香港多家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醫療顧問。

顏醫生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疼痛醫學碩士學位、新南威爾士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診斷放射科文憑。顏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澳洲放射診斷學註冊專家及北美放射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45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管。林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土木工程師。

劉家華先生，45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協調及監管。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譚詠儀女士，37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

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譚女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37歲，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18年2月13日（即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應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從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有效盡責地領導本公司發展。董事須個別並一致真誠為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會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作一切重大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及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監管，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由其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董事會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及獨立決策需要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及彼等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闡明各種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2月13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除非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具體任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2月13日起有效期三年，但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2)條，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適當約束及制衡本集團，保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配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任何本公司業務或概無與本公司存在其他關係。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舉辦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	✓
蘇冠濤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	✓
張翹楚先生	✓	✓
顏文煌醫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與會。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如有必要，將另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有關期間出席／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5/5
蘇冠濤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3/5
張翹楚先生	3/5
顏文煌醫生	3/5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就任何因公司活動可能引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起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委員會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具體事務及協助其履行責任。各委員會設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提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包括於必要時諮詢管理層或獲得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圍；及(iv)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寶儀女士(主席)	2/2
張翹楚先生	2/2
顏文煌醫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顏文煌醫生、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煌醫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	1
2,000,000澳門元至3,000,000澳門元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個人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顏文煌醫生(主席)	1/1
陳寶儀女士	1/1
張翹楚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翹楚先生、顏文煌醫生及陳寶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相信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層面的均衡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應考慮其在提升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和經驗方面的好處，並適當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不時適用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及經驗，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流程及標準，以確定、挑選及推薦本年度董事候選人，並定期檢討政策及實現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展；
- 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規定的提名程序挑選或就董事提名人士的挑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2019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的資歷。
-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任命獨立董事，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候選人應有足夠時間適當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及參加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如適用)的其他觀點，以完善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

以上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決定性。

提名程序－任命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人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及彼等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 任命新董事(續)

- 倘提名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符合標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之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董事會擁有任命合適的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決定權。
- 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以上載列標準及彼等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程序 –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還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建議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決議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應在予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解釋性說明中披露。特別是，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應在予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解釋性說明中載列：
 - (i) 用於物色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挑選該候選人以及確定其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時，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可在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有關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翹楚先生(主席)	1/1
顏文煌醫生	1/1
陳寶儀女士	1/1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為本集團未來增長預留充足儲備。根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續)

- (c) 稅務考慮；
- (d) 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
- (e) 一般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並適時修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項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編製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取並基於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營業，且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年內，就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或非審計服務向其已付或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年內已付或 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6
非審計服務	1.0
合計	2.6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不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

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權責分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識別、分析風險並對風險的優先順序排序，以供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確保業務單元內的風險監察及控制系統有效運作及執行風險舒減工作。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管控制方面)是否有效。根據年內的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適當。

本集團已設定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涵蓋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a)收益及收款；(b)資本開支管理；(c)採購、開支及付款；(d)人力資源及發薪；(e)庫務管理；及(f)財務報告。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能提供可靠財務報告，實時高效經營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保障資產。

董事會亦認為，安全乃損失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更是全球建築業務的重要一環，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代價高昂，不單是人力方面，經濟方面亦然。因此，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安全至上，著重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確保我們建築地盤的所有工人知悉全部安全規定。此外，我們會派出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於各建築項目的安全系統。本公司已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及OHSAS 18001資格認證。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能充分有效地促進我們建築地盤的工人擁有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處理守則，使本集團能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於有需要時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情況討論如下。首先，審核委員會已設立正式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經修訂。此外，本公司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就此繼續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權利(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3-2823 8112

電郵：info@mecommacau.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commacau.com，以作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部資料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9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股份3.4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19年7月5日派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可能日後業務發展之說明)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第6頁及第7頁至第17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為釐定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29,617,000澳門元。

捐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捐助金額為20,000澳門元(2017年：零)。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84.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35.1%。

年內，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成本約46.5%。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年度採購成本約15.7%。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乃(i)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擁有約54.05%權益，而新濠國際則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擁有約55.04%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及(ii)由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擁有約0.62%。何先生於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King Drag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張翹楚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顏文煌醫生—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

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至第3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

自2018年2月13日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設有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3)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200,000 (L)	0.02%
張翹楚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 (L)	0.02%
顏文煌醫生	實益權益	200,000 (L)	0.02%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股份的權益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 (2)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960,000 (L)	50.08%
何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20%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包括變動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

競爭業務

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MECOM Holding Limited、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所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經商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OD Resorts Limited(「COD Resorts」)、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Altria Resorts Limited、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lco Resorts (Macau) Limited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項目及供應工程

本集團就新濠酒店向COD Resorts，以及就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公司」)按項目基準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及供應工程」)。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一方)與COD Resorts及新濠影匯公司以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另一方)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COD Resorts及/或新濠影匯公司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變更指令將根據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項目及供應工程(續)

於2018年7月31日，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承建商)與COD Resorts(作為僱主)就向新濠酒店提供其他項目及供應工程訂立一份定期合約(「新COD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天)，須遵守由COD Resorts或其代表可能不時發出之個別工程指令，有關其項下可能發出的全部工程指令(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最高合約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澳門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估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99.2百萬澳門元、402.4百萬澳門元、288.4百萬澳門元及170.8百萬澳門元。此估算乃基於以下各項而作出：(i)本集團獲得的項目及供應工程合約總額，而相關收益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i)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新COD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的標書，包括新濠酒店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進行的新項目；(iii)本公司將競標由新濠影滙公司進行的潛在新項目；及(iv)給予項目及供應工程足夠的緩衝金額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計及(a)本集團(一方)及COD Resorts及/或新濠影滙公司(另一方)根據相關合約的認證及付款時間表，本集團或會提前或延遲確認收益；(b)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導致項目金額增加，計及截至最近五年澳門通貨膨脹率及近年來澳門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一般上升趨勢；及(c)本公司目前不可預見新濠酒店及/或新濠影滙酒店臨時請求、重新裝修及原始計劃或工程合約範圍的變更。

年內，來自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總收益約為133.8百萬澳門元，屬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以內。

(2) 設施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Altira Resorts Limited、COD Resorts、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lco Resorts (Macau) Limited(統稱「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酒店」)以及新濠影滙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滙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影滙酒店」)向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滙項目擁有人各自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設施管理服務」)。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一方)與新濠項目擁有人、新濠影滙項目擁有人以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另一方)於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新濠影滙項目擁有人之條款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變更指令將根據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設施管理服務(續)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82.3百萬澳門元、85.6百萬澳門元及88.1百萬澳門元。此估算乃基於以下各項而作出：(i)本集團獲得的設施管理服務合約總額，而相關收益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ii)新濠酒店及新濠影滙酒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新設施管理及維修項目，包括本公司將競標的潛在新項目；(iii)本集團計劃為新濠酒店最近開張的酒店提供全套設施管理服務，如管道、通風及電力系統；及(iv)給予設施管理服務足夠的緩衝金額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計及(a)新濠酒店及新濠影滙酒店的系統、設備及設施隨著時間磨損；(b)由於上述(a)，維修及應急工作頻繁增加；(c)由於上述(a)，臨時購買需予替換的零部件增加；(d)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導致項目金額增加，計及截至最近五年澳門通貨膨脹率及近年來澳門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一般上升趨勢；及(e)本公司目前不可預見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新濠影滙項目擁有人臨時請求及原始計劃或服務合約範圍的變更。

年內，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總收益約為76.1百萬澳門元，屬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以內。

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滙公司各自為新濠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新濠國際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5.04%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滙公司各自為何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以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合共超過5%，因此，有關項目及供應工程以及設施管理服務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受聘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審核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其不構成上文所披露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認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

據本公司所悉，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寬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年度報告第32至44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才能、資歷及能力挑選僱員、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僱員。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該會計師行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4至135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款項確認

由於建築合約收益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數量重要性，因此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款項確認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為508,938,000澳門元。貴集團使用產量法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就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款項而言，吾等執行了以下程序（透過抽樣）：

- 了解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監控過程；
- 將合約總額及變更指令與各已簽訂合約及與客戶的通信核對；
- 透過與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相關建築項目於年內的完工狀況，以及更改預算合約價值的原因；
- 透過檢查客戶出具的證書及與預算時間對比進度，質詢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履行合約的能力的評估；及
- 透過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及進行建築工地現場視察，評估截至年底的履行建築合約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597,572	658,746
服務成本		(487,289)	(531,436)
毛利		110,283	127,310
其他收入	6	4,390	465
其他虧損	7	—*	(23)
行政開支		(35,930)	(27,467)
上市開支		(14,424)	(13,61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6	—
除稅前溢利		64,345	86,668
所得稅開支	11	(9,331)	(8,4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55,014	78,19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12	4.70	8.15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51	15,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245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6	—
		25,722	15,63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	29,86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6,07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4,393	98,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59,802	105,679
應收股東款項	19	—	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2,649	41,108
定期銀行存款	20	214,8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0,314	165,882
		581,879	417,3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8,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29	2,739
應付股東款項	19	—	5,0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6,475	178,779
稅項負債		29,848	36,076
		156,452	231,093
流動資產淨值		425,427	186,302
資產淨值		451,149	201,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360	—*
儲備		438,789	201,932
權益總額		451,149	201,932

* 不足1,000澳門元

第64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郭林錫
董事

蘇冠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	90	—	—	45	—	164,803	164,9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194	78,194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股份(附註22)	—*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已 發行股份(附註1及22)	(90)	147,204	—	—	(147,114)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7,204	—	45	(147,114)	201,797	201,932
經調整(附註2.1及2.2)	—	—	—	—	—	(5,892)	(5,892)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	147,204	—	45	(147,114)	195,905	196,0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014	55,01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2)	9,888	(9,888)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2)	2,472	306,528	—	—	—	—	309,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5,190)	—	—	—	—	(15,190)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附註23)	—	—	1,457	—	—	—	1,457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95,172)	(95,1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60	428,654	1,457	45	(147,114)	155,747	451,149

附註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 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 其他儲備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達成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345	86,66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8	4,881
銀行利息收入	(4,222)	(46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6)	—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4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899	91,08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391)	1,5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267	(105,147)
合約資產減少	3,68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4,0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6,673)	97,0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877
合約負債減少	(68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	(9,1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90)	80,340
已付所得稅	(15,559)	(16,5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449)	63,8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1)	(4,629)
墊款予關連公司	(3,235)	(11,591)
關連公司還款	927	34,497
股東還款	46	26,41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1)	(28,88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00	1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245)	—
已收利息	4,222	465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238,638)	—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23,78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505)	30,505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5,021
還款予股東	(5,021)	—
關連公司墊款	—	2,739
還款予關聯公司	(2,615)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12,806)	(2,384)
已付股息	(95,172)	(41,20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09,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386	(35,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568)	58,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82	107,3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0,314	165,882

1. 一般資料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COM Holding Limited(「MECOM Holding」)。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即重組完成日期，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由鴻業及新鴻業進行的建設及土木工程服務。兩間公司受控於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鴻業及新鴻業發行35%、35%、15%及15%的實益權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鴻業及新鴻業)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
- (ii) 為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MECOM Holding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 (iii) MECOM EHY、MECOM Hung Yip Limited(「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均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EHY、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的法定股本均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蘇先生(其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先生(其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各自收購鴻業50%股本，代價分別為57,404,932澳門元及57,404,932澳門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本公司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成為MECOM EH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35%、35%、15%及15%的股本，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本公司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成為MECOM Sun Hung Yi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King Dragon」)及One Wesco Inc.(「One Wesco」)各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即重組完成日期，控股股東控制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並按照適用於重組的慣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按該等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期末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信息並未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建設與裝修工程；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
- 設施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轉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有關隨時間所確認收益的建設成本	(2,95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並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先 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澳門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b)	—	33,897	—	33,8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070	—	(6,070)	—
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b)	98,610	(14,622)	—	83,9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105,679	(19,275)	—	86,4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c)	—	682	—	6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8,478	(5,359)	(3,11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178,779	4,677	—	183,45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a)	201,932	—	(2,951)	198,98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於估計直至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履約責任時應用產量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計入損益，參考本集團迄今已訂立的合約的估計總收入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因此，已產生6,070,000澳門元及3,119,000澳門元建築成本，但已於損益中遞延確認，包括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調整至保留盈利。合約工程客戶應付5,359,000澳門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14,622,000澳門元及19,275,000澳門元應收保留金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682,000澳門元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各受影響項目造成的影響。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29,863	(29,86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	1,002	1,00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154,393	18,432	—	172,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59,802	11,431	—	71,23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	3,257	3,25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b)	438,789	—	(2,255)	436,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澳門元
收益		597,572	—	597,572
服務成本	(b)	(487,289)	(5,206)	(492,495)
毛利		110,283	(5,206)	105,077
其他收入		4,390	—	4,390
行政開支		(35,930)	—	(35,930)
上市開支		(14,424)	—	(14,424)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6	—	26
除稅前溢利		64,345	(5,206)	59,139
所得稅開支		(9,331)	—	(9,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014	(5,206)	49,808

附註：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2018年12月31日，先前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18,432,000澳門元及11,431,000澳門元應收保留金分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參考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訂立的合約估計總收益，已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建築成本的累計差額為5,206,000澳門元，其中1,002,000澳門元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3,257,000港元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確認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中確認建築成本的累計差額，其中於2018年12月31日，2,255,000澳門元計入保留溢利及5,206,000澳門元計入本年度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345	(5,206)	59,13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8	—	4,998
銀行利息收入	(4,222)	—	(4,22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6)	—	(26)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457	—	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45	—	3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899	(5,206)	61,69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391)	(4,016)	(79,4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8,267	7,701	35,9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5,068	5,068
合約資產減少	3,685	(3,685)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6,673)	(682)	(57,355)
合約負債減少	(682)	68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	—	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38	1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3,890)	—	(33,890)
已付所得稅	(15,559)	—	(15,5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49)	—	(49,449)

附註：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餘額的債務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與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增加。

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確認保留收益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41,000澳門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與2018年1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款項、 按金及 預付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連 公司貿易 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76,396	85,872	—	162,26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條的影響	—	—	33,897	33,897
重新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1,236)	(1,187)	(518)	(2,941)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75,160	84,685	33,379	193,224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述。下表顯示受影響各項已確認調整。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澳門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澳門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澳門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述)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3,897	(518)	33,3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70	(6,070)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610	(14,622)	(1,236)	82,7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5,679	(19,275)	(1,187)	85,2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682	—	6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78	(8,478)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779	4,677	—	183,45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01,932	(2,951)	(2,941)	19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應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銷售及回租交易，以確定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5,000澳門元(如附註2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認為已支付的可償還租金按金為347,000澳門元，作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償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做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而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中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的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者為限而被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回撥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應用附註2.1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應用附註2.1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如保留款項)。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隨時間推進到期收取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呈報。

建築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應用附註2.1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續)

提供服務收益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少於一年至兩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逐步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客戶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被認為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則僅在很可能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工程進度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計入損益。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或本集團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計入/扣除。直接歸屬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應用附註2.2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應用附註2.2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附註2.2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附註2.2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附註2.2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等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附註2.2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相應權重發生的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而言，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得益。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為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7、18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3)設施管理服務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資料，以審閱根據與附註3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分部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建設與裝修工程	333,559	507,138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75,379	91,405
	508,938	598,543
提供服務的收入		
設施管理服務	88,634	60,203
	597,572	658,74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597,572	658,746

建設與裝修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本集團為(1)建設與裝修工程及(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提供服務。建設與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本集團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部，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建設與裝修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續)

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行履約責任。通過參考使用產量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該等建設服務的收入。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設施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逐步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期限如下：

	建設與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高壓變電站 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千澳門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31,250	82,479	67,112
一年至兩年內	—	54,514	29,616
	31,250	136,993	96,7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服務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209,985	395,756
客戶B	155,385	66,713
客戶C	65,185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71,213

* 於年內，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22	465
其他	168	—
	4,390	465

7. 其他虧損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匯兌虧損淨額	—*	23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基礎報酬開支471,000澳門元)(附註9)	9,236	4,9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3,972	109,970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7	1,226
總員工成本	104,092	116,096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83,817)	(98,387)
	20,275	17,709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58	—
— 合約資產	(169)	—
—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	(544)	—
	345	—
核數師酬金	1,598	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8	4,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支付予顧問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78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6	142
以下項目的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2,042	1,969
— 機器及設備	538	6,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股份基礎 報酬開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1)：					
郭先生	—	4,200	1	—	4,201
蘇先生	—	4,200	1	—	4,201
	—	8,400	2	—	8,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陳寶儀女士	121	—	—	157	278
張翹楚先生	121	—	—	157	278
顏文煌醫生	121	—	—	157	278
	363	—	—	471	834
	363	8,400	2	471	9,2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1)：					
蘇先生	—	2,100	350	—	2,450
郭先生	—	2,100	350	—	2,450
	—	4,200	700	—	4,900

附註：

- (1)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而支付。
- (2)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07	5,261
酌情花紅(附註)	400	3,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6
	6,811	8,869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1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03澳門仙)，合共為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360,000澳門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6.7港仙(相等於6.9澳門仙)，合共為80,400,000港元(相等於82,812,000澳門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鴻業及新鴻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為41,200,000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7年：6.7港仙)，合共為40,800,000港元(2017年：80,40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9,869	13,4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8)	(5,009)
	9,331	8,47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按於各評稅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所得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64,345	86,668
按12%(2017年：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721	10,400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項影響	2,292	3,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8)	(5,009)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144)	(144)
年內所得稅項開支	9,331	8,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5,014	78,19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71,726	960,000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3)的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股份的平均市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62	10,543	105	169	13,079
增加	1,326	11,330	104	152	12,912
於2017年12月31日	3,588	21,873	209	321	25,991
增加	227	6,433	—	161	6,821
出售	—	—	(2)	(6)	(8)
於2018年12月31日	3,815	28,306	207	476	32,804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941	4,431	47	61	5,480
年度撥備	438	4,375	25	43	4,8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9	8,806	72	104	10,361
年度撥備	675	4,216	38	69	4,998
出售后消除	—	—	(1)	(5)	(6)
於2018年12月31日	2,054	13,022	109	168	15,353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61	15,284	98	308	17,4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9	13,067	137	217	15,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33½%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6	—
	26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China Construction (Macau) — EHY Joint Venture (「CCM — EHY JV」)	澳門	澳門	25%	—	25%	— 建設工程及 土木工程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CCM — EHY JV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CCM – EHY JV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	17,453	—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17,349)	—
收益	17,453	—
年內溢利	10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CCM – EHY JV的資產淨值	104	—
本集團於CCM – EHY JV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
本集團於CCM – EHY JV的應佔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CCM – EHY JV的權益賬面值	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建設與裝修工程	23,850	29,079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5,885	4,172
設施管理服務	128	128
	29,863	33,379

* 表中金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所作調整後。

於2018年12月31日，29,863,000澳門元的合約資產包括349,000澳門元(2018年1月1日：518,000澳門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

本集團之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

本集團一般同意為期一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合約資產(續)

建設合約(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29,863,000澳門元，其中11,431,000澳門元為關連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4,188
一年後	15,675
	29,863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澳門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1,666
減：工程進度款	(514,074)
	(2,408)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7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78)
	(2,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443	76,396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8b)	(2,294)	—
	148,149	76,396
應收保留金	—	14,6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998	1,028
— 預付款項	4,219	2,188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2,692
— 其他	1,027	1,684
	154,393	98,6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8,149,000澳門元及75,160,000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為14,622,000澳門元，其中4,640,000澳門元於一年後到期。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4,594	62,155
91至365天	50,137	13,450
1至2年	3,388	696
超過2年	30	95
	148,149	76,39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60,458,000澳門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30,430,000澳門元已超90日以上但尚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59%貿易應收款項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31,399,000澳門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20,545
91至365天	10,553
1至2年	206
超過2年	95
	31,399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982
一年後	4,640
	14,62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中包括賬面額為3,818,000澳門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以下期間的 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u>非貿易性質</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310	—	703	21,683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2,530	532	3,064	13,171
	2,840	532		
<u>貿易性質</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CCM — EHY JV(附註b)				
— 貿易應收款項	15,603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附註c)				
— 貿易應收款項	42,002	85,872		
— 應收保留金	—	19,275		
	57,605	105,14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8b)	(643)	—		
	56,962	105,147		
	59,802	105,6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貿易性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56,962,000澳門元及84,685,000澳門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連公司授予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45,154	84,219
91至365天	11,024	1,653
1至2年	784	—
	56,962	85,872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值為21,928,000澳門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11,481,000澳門元已逾期90天以上但未被認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值為5,397,000澳門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5,233
91至365天	164
	5,397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96
一年後	18,379
	19,275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為19,275,000澳門元，其中18,379,000澳門元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u>非貿易性質</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405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2,33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附註c)	124	—
	124	2,739
<u>貿易性質</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5	—
	129	2,73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5	—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CCM－EHY JV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報告期末，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	條款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於以下期間的 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蘇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38	38	—	38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	13,923	—	13,923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	12,491	—	12,491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8	8	—	8
		—	46	26,460		
應付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1,938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3,083			
		—	5,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49	41,108
定期銀行存款	214,8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14	165,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定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5%–2.4% (2017年：0.2%–1.3%) 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3%至2.6% (2017年：零) 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而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 (2017年：0.01%) 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港元	286,202	159,2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38	79,572
應付保留金	5,135	1,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3,855	19,827
— 應計建設成本	61,881	72,077
— 應計上市開支	—	1,540
— 其他應計款項	9,166	3,841
— 預收款項	—	682
	126,475	178,779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7年12月31日為682,000澳門元的預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36,035	73,279
91至365天	403	5,133
1至2年	—	1,160
	36,438	79,572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二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44	1,240
一年後	3,791	—
	5,135	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	4,962,000,000	51,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	—*
於2017年5月31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959,998,000	9,8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240,000,000	2,4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12,360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鴻業全部股本的代價114,809,864澳門元。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新鴻業全部股本的代價32,393,744澳門元。
- (c)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相等於51,500,000澳門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2月13日，合共959,998,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9,599,980港元(相等於9,887,980澳門元)的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有關股份已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價格1.25港元(相等於1.29澳門元)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以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經銷商(「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等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即12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8港元
行使價	1.8港元
行使期	25%：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19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20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21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預期年期	7至10年
預期波幅	37%
股息收益率	1.0%
無風險利率	1.894%

預期波幅乃根據香港上市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股息收益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購股權年內假設為1.0%。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所引述的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年份乃根據購股權的年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及年內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陳寶儀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張翹楚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顏文煌醫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50,000	—	—	—	2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050,000	—	—	—	1,0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行使，即：(a)25%可於2018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b)25%可於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c)25%可於202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d)25%可於2021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1,457,000澳門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為約1,457,000澳門元(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15	328

根據與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14	214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一至三年租期協商達成。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660	610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場地租金開支	198	198
	建設工程開支	—	206
	服務費開支	—	3,400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1,179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設施管理開支	—	14,360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諮詢服務開支	—	1,859
	建設合約收入	—	502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開支	497	261
Kappa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4,620
	建設合約收入	—	264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合約收入	133,838	266,094
	服務收入	76,147	21,042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原材料	2,161	148
CCM — EHY JV	建設合約收入	17,349	—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顧問費開支	989	—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股份基礎報酬開支分別為14,000,000澳門元(2017年：6,872,000澳門元)、21,000澳門元(2017年：11,000澳門元)及197,000澳門元(2017年：零)。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47,7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6,4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6,604	185,857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以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港元	345,400	312,109	12,504	50,649

敏感度分析

就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2017年：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集中風險，風險為86%(2017年：8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組織，而在考慮彼等歷史結算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兩次審查源自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已製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各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及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臨存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範疇：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2018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1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0,212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0,4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18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7,605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0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存款	20	Baa3到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7,821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為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確定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價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的經營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低風險	1.30%	89,015	35,370	26,365
觀察名單	1.36%	30,450	10,593	3,847
存疑	1.66%	30,978	11,642	—
		150,443	57,605	30,21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345,000澳門元之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以簡化法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1,236	1,187	518	2,941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1,236	1,187	518	2,94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58	(544)	(169)	34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4	643	349	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929	1,546	126,475	126,4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9	—	129	129
		125,058	1,546	126,604	126,60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8,097	178,097	178,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39	2,739	2,739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5,021	5,021
		185,857	185,857	185,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75,019	179,32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309,0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6百萬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370,8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489,0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1百萬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744,800,000澳門元；及(iii)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iv)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份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39	5,021	308	—	8,06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15)	(5,021)	(12,806)	(95,172)	(115,61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2,498	—	12,498
已宣派股息	—	—	—	95,172	95,1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	—	—	—	124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份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739	5,021	(2,384)	(41,200)	(35,82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692	—	2,692
已宣派股息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39	5,021	308	—	8,068

附註：現金流量補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股東／關連公司墊款淨額及向股東／關連公司還款淨額、已付股息或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204	147,204
流動資產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2,6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2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及2)	295,6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	3,087	4
	298,994	2,6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64	3,6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5,008
	2,764	18,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6,230	(15,959)
資產淨值	443,434	131,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60	—*
儲備	431,074	131,245
權益總額	443,434	131,245

* 不足1,000澳門元

附註：

- (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升。概無根據本公司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購股權儲備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59)	(15,959)
重組的影響	147,204	—	—	147,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204	—	(15,959)	131,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2,094	112,09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9,888)	—	—	(9,8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6,528	—	—	306,528
股份發行成本	(15,190)	—	—	(15,190)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	1,457	—	1,457
已付股息	—	—	(95,172)	(95,172)
於2018年12月31日	428,654	1,457	963	431,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COMEHY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鴻業	澳門 2010年9月7日	4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及 設施管理服務
新鴻業	澳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597,572	658,746	464,882	543,424	446,244
除稅前溢利	64,345	86,668	82,918	113,139	84,275
所得稅開支	(9,331)	(8,474)	(14,917)	(16,064)	(11,3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014	78,194	68,001	97,075	72,9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4.70	8.15	7.08	10.11	7.60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07,601	433,025	307,197	342,339	296,468
總負債	(156,452)	(231,093)	(142,259)	(183,602)	(203,906)
資產淨值	451,149	201,932	164,938	158,737	92,562
權益總額	451,149	201,932	164,938	158,737	92,562

附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來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